

青年創業貸款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八、保證條件如下：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2.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保	八、保證條件如下： （一）依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必要時得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相關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規定如次： 1.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九成，最低八成。 2. 自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後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以下簡稱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之部分，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保證成	一、為因應青創貸款平均每戶融資金額逐年增加，及近年物價上漲導致營運成本上升之融資需求，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將適用保證成數九點五成之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上限，自新臺幣一百萬元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強化對中小企業之金融支持。 二、配合修正第一款第二目，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其餘未修正。

證成數十成。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 (三)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一百<u>五十</u>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代表人或負責人以外之保證人；逾新臺幣一百<u>五十</u>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	數十成。 (二)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率以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之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批次信用保證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者，以該要點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區間下限計收。 (三)申貸本貸款之歸戶金額在新臺幣<u>二</u>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徵提代表人或負責人以外之保證人；逾新臺幣<u>二</u>百萬元者，以一人為原則。	
九、申貸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二)自本要點中華民國	九、申貸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填具創業貸款計畫書及檢具相關文件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一般審核程序核貸之。 (二)自本要點中華民國	一、配合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修正新增貸款歸戶金額上限，爰修正第二款，將申請貸款金額自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調高至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得以申請

一百<u>十五</u>年<u>九</u>月一 日生效以後，申請貸 款金額新臺幣一百 <u>五十</u>萬元以下者，得 以申請表取代計畫 書。	一百<u>零九</u>年<u>八</u>月一 日生效以後，申請貸 款金額新臺幣<u>一</u>百 萬元以下者，得以申 請表取代計畫書。	表取代計畫書，以提 升企業申貸便利性。 二、其餘未修正。
---	--	---